



申報利益政策

(此通告取代 2009 年 7 月 22 日發出之行政通告第 06/2009 號)

1. 本通告公布申報利益關係政策，以提示本會成年成員（包括各級總監、領袖、會務委員及專業領袖），當處理童軍事務而遇上任何與本身之工作、服務機構或私人，有確實或潛在之利益關係時，應採取相應之步驟。
2. 簡而言之，本會成年成員在處理童軍事務時，應預先和儘早申報個人利益，並且避免參與議論及／或決定和本身有利益關係的童軍事項。有需要時，可將事情轉介對上一層的人員處理，以秉承童軍一向以來奉行之持平、公正和具誠信的處事精神和原則，且可避免有偏私或以權謀私之嫌。

申報利益政策

3. 本會之申報利益政策和步驟如下：

- 3.1 所有本會成年成員在處理童軍事務時，均須重誠信和貫徹大公無私的精神，以持平、公正和不偏不倚的原則辦理。
- 3.2 發覺自己處理的童軍事務，可能與個人有確實或潛在之利益關係的本會成年成員（下稱「當事人」），應即向所屬主管、委員會主席／召集人或事工之負責人（下稱「主管」）申報和陳述有相關利益的地方。為避嫌疑，「當事人」應避免參加討論及／或決定該項事情。避席為其中一種適當做法。
- 3.3 在進行招標程序時，所有投標者及招標委員會成員須以書面申報是否有任何利益關係。此外，倘若「當事人」認為事情重大或牽連廣遠，或「主管」認為有需要時，亦應請「當事人」用書面申述備案。在其他一般情況下，用口頭申報，並將申報概要記錄在案便足夠。
- 3.4 若「當事人」是該項童軍事務之決策者、主要辦事人員之一或關鍵人物，他應將有關事務轉介至組織架構線上對上一層的單位／人員辦理。亦可因應事情的性質和嚴重性或相關人物的情況，交由副香港總監、香港總監或總會執行委員會處理。
- 3.5 所謂利益，並不單指金錢或物質方面，亦包括有形或無形的好處，如特權、優先權、特殊優惠等。而利益關係，是指該事務涉及「當事人」本人及／或其配偶、兩者之近親（包括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子女及／或其配偶）、兩者之全職或兼職服務機構或工作／業務伙伴、兩者之客戶及因兩者之專業身分而需向該事務的有關人士或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或出任其代表者。
- 3.6 申報利益關係的原則是有備無患。如有疑問時，「當事人」宜向「主管」請示，申述情況，然後交由「主管」定奪。

- 3.7 遇有本會成年成員不遵從申報利益政策時，總會會因應情況採取適當措施處理。
4. 鑑於會務委員並非經常收到本會通告，因此謹請各級總監和旅長協助，向貴單位之會務委員，闡釋本會之申報利益政策、精神和制度。
 5. 總會執行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在每年度第一次召開會議時，本會將派發此通告予各委員。請各委員確認收到此政策文件，並於有需要時申報是否有任何利益關係及申述詳情。
 6.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向總會行政執行幹事查詢（電話：2957 6334），或與所屬署／地域之執行幹事聯絡。

香 港 總 監

（柯保羅



代行）